

## 二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舌、NOVT-iTongue（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北京怡诺威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A区7号-138（生产厂址）。电子舌、NOVT-iTongue（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子舌、NOVT-iTongue（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舌、NOVT-iTongue（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白光干涉三维形貌仪、EC-400（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深圳市协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55号丽河工业区2栋3楼301号（生产厂址）。白光干涉三维形貌仪、EC-400（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白光干涉三维形貌仪、EC-400（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白光干涉三维形貌仪、EC-400（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植物活体成像系统、PlantView600（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广州博鹭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3号15栋601房15栋602房（生产厂址）。植物活体成像系统、PlantView600（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植物活体成像系统、PlantView600（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植物活体成像系统、PlantView600（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信诚义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西安信诚义商贸有限公司 2026-09-14 15:34:24